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追认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

一、事由

（一）关于支付竞拍保证金的关联交易

1、2009年10月8日，公司与绥芬河市新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竞拍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市区宗地号STG09-16的土地，本公司出了竞拍保证金5,764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09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28日期间共计支付保证金5,760万元。公司于2009年11月22日收回保证金5,620万元，剩余140万元于2010年收回。

2、2010年6月6日，公司与新都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新都公司合作竞拍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市区宗地号B-3-2、B-3-3的土地，本公司出了竞拍保证金1,500万元，该笔保证金已按协议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

（二）关于签订BT协议的关联交易

2010年6月28日，为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创新盈利模式，提升盈利空间，公司与新都公司签订《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投资建设协议书》，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该项目投融资总额5亿元人民币。项目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2011年9月27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该协议，新都公司全额支付基于上述BT协议所产生对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包括履约保证金、工程进度款以及其他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债务）。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近期自查发现，公司2009年10月向新都公司支付竞拍保证金时，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森宝先生兼任新都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向新都公司支付竞拍保



证金及其后签订BT协议、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丁仕辉先生兼任新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认为以上兼职行为导致上述三项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应该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合作协议书》、《绥芬河市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一期）BT投资建设协议书》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追加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本公司 2002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该协议期满后，200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的议案》，将该协议延续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项目为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教育、职工子弟学校等。经双方协商，拟将该综合服务协议再延续 3 年，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服务费以 2011 年度公司已支付的综合服务费 512 万元为基数，每年递增 5%。

在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之前，粤水电就该等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的沟通，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综合服务协议》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深入的探讨，认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粤水电计划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追认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对综合服务协议续约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 焦 捷_____ 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 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